

最速件
請於文到一百內處理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黃兆君

聯絡電話：2380369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一字第095000468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翌日電腦登錄

雲林縣政府

總收文



0950077885

95.8.-3
總收文(7)

09

主旨：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，避免浮濫印製日(週、月、年)曆、記事本等宣傳品，請依說明三確實督導所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95年6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4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、非營業基金、鄉鎮市等單位94年度印製95年日(週、月、年)曆、記事本、春聯、農民曆、賀年卡等，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，發現有部分機關印製經費未妥編預算，逕由相關經費勻支，或有政府機關間自用比例偏高，分送對象未盡符合宣導機關業務效益等情形，應請各機關有效落實經費之節流，避免浮濫支用經費。
- 三、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，各機關印製經費，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，力求撙節避免浪費，如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，印製宣導品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，並妥為估算印製數量，避免再產生上述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情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